

# 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教師級職務公開作業要點

109年6月24日經級職務會議通過

110年6月7日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依據教師法、本校聘約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、本校教師之級職務編排及積分計算方式，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
第三條、級職務編排作業預計在市內外介聘完後進行。

第四條、新進教師(含市內外介聘、新進教師、公費分發合格教師、代理教師)由教務處參照其專長及意願安排級職務。

第五條、新學年度可供選填之缺額數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於級職務編排作業開始前一週，公告教師之「各年段級職務服務年資」及「新學年度可供選填之缺額統計表」。

第六條、為顧及學生之受教權，原一、三、五年級級任，必須帶原班直升為原則。若提出特殊原因者，則交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後學校決議之，若不續任，則須於「新學年度可選填之缺額統計表」公告前經校長核可後，方得參加級職務編排作業。

第七條、教師級職務編排之優先權次序如下：

第一優先：1-1 擔任連續兩屆或隔屆畢業班之導師；1-2 擔任生教組長1年或連續兼任教學組長、事務組長達兩年之教師。

說明：1. 本要點實施後，高年級二輪優先權及行政年資優先權可保留2年。

2. 108學年度前之行政年資及高年級年資之落日條款(之前尚未使用之優先權)可保留2年。

第二優先：凡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，且年滿五十歲者；自93年8月1日本校創立開始計算，每人限用一次。

第三優先：擔任某一年段級職務有連續第二輪擔任同一年段級職務之優先權，二輪優先以乙次為限，四年必須離開，50歲條款不具有二輪優先權。

說明：1. 若二輪優先，則不受年段積分影響，除非有前二項優先選擇權者排擠缺額，則由年段積分高者優先選填志願。

2. 50歲條款不具有二輪優先權，但跨年段不在此限：以「已經使用二輪優先擔任低年級導師」為例，若使用50歲條款再選低年級導師，則不具有二輪優先權；但若使用50歲條款選中、高年級導師，則仍

具二輪優先權。

3. 低、中年段後母班不具二輪優先權：低、中年段第一年若擔任二、四年級導師，則二輪優先權僅限二、一、二年級，或四、三、四年級，即二輪優先權結束。

第四優先：依年段積分高者優先選填職級務。

說明：若優先權優於二輪優先，則積分高者可選填尚未二輪。

第八條、級職務選填方式：

一、依年段積分高者優先選填級職務。

二、年段年資計算方式：本校教學年資+高年級導師-年段年資+加分=年段積分。

(一)服務年資計算：從本校 93 年 8 月 1 日創立開始計算。

(二)若有導師兼任行政之教師，可依其意願擇一計算後，即不得變更。

(三)年段積分相同者之優先權次序如下：

第一優先：年段年資較少者。

第二優先：本校教學年資較高者。

第三優先：比不扣年段年資之總積分。

說明：擔任高年級導師-

1. 年段年資分數減 1 分。

2. 年資加分每年加每年年資分數一半。

第九條、教務處擇期，由教師本人「公開貼榜」，若教師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填寫委託書，委由他人貼榜。若有同仁未出席、未委託，或拒絕上台貼榜者，則教務處逕依作業後所餘之級職務派任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之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

- 一、「各年段級職務服務年資」自 93 學年度開始採計累積。
- 二、「教學年資」之積分計算方式為本校年資每滿一年 2 分、他校 0 分。
- 三、各組組長由各處主任徵求同仁意願尋找，若尋找後仍有懸缺，開放於級職務編排作業公開貼缺，無論自願或公開貼缺成為組長，均等同基於校務發展需要，由主任簽請校長同意邀請特定同仁擔任特定職務，於任務結束後，該同仁得回復或接續其原本之職級務或優先順位。
- 四、因應本校於 104 學年度增設幼兒園及資源班，教師若由本校教師轉任得延續其在本校之年資。
- 五、教師級職務分派積分加分原則：
  - (一)加分十年內的加分可使用。
  - (二)所有加分皆由 109 年 8 月 1 日新制級職務要點實施日開始計算。使用時一次全部使用，使用後歸零。
  - (三)加分（原則一次加分最高不要超過年資加分之 2 分，而且參加、指導比賽以直屬上級單位所辦或委辦者為原則，如教育局、市長、教育部、行政院、總統府等，以最高等同十年年資 20 分為限）
    1. 名次部份(特優比照第一名、優等比照其餘名次，其他等第不採計，若是教學卓越獎，金質、金桃比照第一名，若得標竿獎比照第一名)
      - (1)區級：只有國語文競賽，其餘不予採計。前二、三名加 0.2 分，第一名 0.3 分。
      - (2)市級：前二、三名加 0.5 分，第一名加 0.6 分。
      - (3)全國級：前二至五名加 1 分、第一名加 2 分。
    2. 功獎部份(名次、功獎不可重覆計算，同一項目只能擇一採計)  
嘉獎一次加 0.2 分，小功等於三次嘉獎，大功等於三次小功。
    3. 特殊加分部份:市師鐸獎加 1 分，全國師鐸獎加 2 分。(業務、選務等敘獎，不列入積分。)

教務處

教務處主任 王春綢

總務處

總務處主任 黃德州

校長

復興國民小學 吳振世 校長

學務處

學務處主任 邱俊百

輔導室

輔導室主任 郭小萍